五服釋例

五服釋例卷十三

當塗夏燮嗛父

釋族親服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加服例

凡嫠爲私兄弟例

釋族親服例

小功已下之兄弟例

記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按此記補經文不見之例也經見大夫尊降及爲人後者出降之例至大功而止其小功章大夫爲爲士適士者及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皆大功之降例也從服之降例不見公士大夫之臣從君服者而夫之兄弟唯緦章見夫之諸祖父母小功章夫之姑姊妹者乃適人大功從降之服而諸之文不顯故記總其小功以下而釋之然此不見之例在小功以下者記又恐就經文大功以上之降例推之蓋此等之服皆降一等之例也云小功以下則竝小功

緦麻之兄弟而兼釋之緦章之族曾祖父母以下亦兄弟也何者記言兄弟之例與經之言昆弟者逈異昆弟者同等之對文所謂出于先生為昆後生為弟此長幼之序之一成而不可易者故經見小功以下之服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據平等之長幼言也若兄弟之稱則不但不以年之長幼論並不以親之尊卑論凡其服之在小功在小功以下之緦麻皆得名之鄭君恐人泥于兄弟二字以為同等相呼如謂吾兄者吾謂之弟謂吾弟者吾謂之兄之例故總記文上下兄弟之例而釋之曰猶言族親也据此則不但小功之從祖昆弟凡旁尊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見于小功者皆統于兄

弟中又不但小功以下緦麻之族昆弟即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以下之見于緦章者亦統于兄弟中此其例
已具于三月章之傳文矣今按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
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與
記文之言兄弟者相應若曰此曾祖父母爲一脉之至
尊豈可以族親疏遠之服服之明此等兄弟之服但可
施之于旁尊不可施之于正尊故小功章首見從祖祖
父母從祖父母之兩等人若曰此旁尊之不足以加尊
者正可服以兄弟之服矣若以昆弟之例例之則曾祖
父母不可服以兄弟之服又豈可被以兄弟之名是傳
之舉以相況者擬不于倫也古者大功同財小功而後

異者異居而後有族之稱故族親之目唯小功以下當之不得逼于大功以上也然則經于小功緦章何以不見兄弟之文也曰服必先正其名名正而後親親之殺見小功章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此三等人皆兄弟也然其服皆由吾祖之親而旁殺者故言從祖祖父母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也言從祖父母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之子言從祖昆弟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之孫于是悉從其祖之行而命之則旁殺之等見矣若記人之言兄弟則汎詞也非專詞也況經之書法亦既明辨以晳矣故總而釋之曰此皆族親兄弟服也又恐人疑于兄弟之稱專据小功故又發其例曰小功以下爲

兄弟鄭又取其易曉者以示人曰兄弟猶言族親也而記文益明矣蓋族者五屬內之疏稱大傳言絶族無移服注云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故經例至緦必四世而後言族據其服之盡者鄭言族親此散文之例兼通于小功以下是明明兼緦麻之兄弟言之矣

旁尊之兄弟服例

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緦麻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

從祖姑適人者報

父之姑

從祖父之長殤此據從祖叔父也

按此指旁尊之兄弟服也兄弟為族親之稱則旁尊之服統之即婦人之為族親者亦兼之也知者下文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賈氏据上經夫之諸祖父母即此章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也然則兄弟之服丈夫婦人兼之矣

旁親之兄弟服例

小功章從祖昆弟

緦章族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從祖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按此皆旁親之兄弟服也尊者統于兄弟中則卑者亦統之矣從父昆弟之子即從祖父母之報服也昆弟之孫即從祖祖父母之報服也成人之報服經見其例于小功章故此更著其殤服之不報者亦對文見義也凡尊降出降之服其本服大功則不入小功以下之兄弟例中如小功章大夫爲爲士適士者此皆大功之本服降入小功者若其他旁親之本服由小功而降者始與記言兄弟降一等之例相符凡此等小功以下或爲男子或爲婦人或爲卑者之施或爲尊者之報皆統于兄弟中也

小功以下之兄弟尊降例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此釋大夫等小功以下尊降之例也蓋大功以上如世叔父昆弟從父昆弟之等皆見其尊降之服于大功小功章因就經文降一等之例推之知其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亦同也大夫降其小功之兄弟一等則緦也緦之降則無服是大夫無族昆弟之服矣凡記之例皆補經之所不見者而小功以下所涵正廣故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又恐人疑于兄弟爲小功從祖昆弟之稱故又釋之曰猶言族親也言族親則尊卑男女之服之在小功以下者皆統之雖緦之降則無服然記言其例

不言其服明大夫尊降之例但以降一等求之凡小功以下或有服或無服皆可按例以求之賈氏謂爲緦釋經文又謂鄭言族親不據小功以下皆非也

小功以下之兄弟出降例

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注見前卷出降例

按小功之兄弟若以同等論則爲人後者之從祖昆弟也出降一等則同于族昆弟之緦而本宗之族昆弟無服矣經于爲人後者見其昆弟大功之降服小功之爲服又見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之降服凡此皆大功以上之本服也記推其大功以上降一等之例知其與小功以下之降者亦同則雖緦麻之降無服亦統于出降一

等中矣言兄弟則不但平等之從祖昆弟而自從祖祖

父母以下皆包之矣

夫之兄弟從服例

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按此記從服之例因經之所見者皆期與大功從降之

服而小功以下唯夫之諸祖父母乃夫之所爲小功者

與夫之兄弟相符而其文不顯若諸之文卽據小功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兩等人故記人總其小功以下

而釋之明其與期大功之從降一等者同也賈氏以爲

記其所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今按記言兄弟者

凡七皆據五屬之親不應于此獨見外親兄弟之服丞

于夫之從母乃其夫之從姑而服者亦與妻從夫黨之例不符服問言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言外兄弟者以別于五屬內之兄弟至于姑之子鄭据外兄弟是之子鄭据內兄弟則又以外親之兄弟相對爲內外所謂對文則異散則相通者也今謂記其所不見者即是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類記以經之言諸恐人不辨其爲何等之父母祖父母故總釋小功以下之兄弟而凡不見者皆可以降一等之例求之此記人之本義也又按婦人于其夫之昆弟以下皆無服若記言夫之兄弟不据族親又焉得有降一等之從服耶

君之兄弟從服例

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見前卷從服例

按君之兄弟注據公士大夫之爲君者即上文大夫於兄弟降一等之服其室老之從者又降一等也詳見前卷從服例

爲所後之兄弟之子例

記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按上文言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據其本宗之兄弟也本宗之兄弟與所爲後之兄弟之子正相當此比事屬詞之例不得不相對爲文記人之意不過言本宗之小功兄弟降一等則再降者無服矣而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乃昔所謂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者今以爲後而伸之緦豈非與親子之四世而緦者同服乎並詳前卷

出降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加服例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見上　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邦則親自親矣不及知父母則因同財矣

按此記見大夫及爲人後者之于兄弟有降一等之例因觸類推之以爲小功以下所謂兄弟之輕者輕則有恩不相及之嫌乃起加服之變例也此與下文朋友皆在他邦袒免之例大畧相同蓋朋友同道之恩不過弔服加麻至于在他邦無主而死者則加袒免爲之主

其喪今兄弟皆在他邦則其死者亦在無主之列至于不及知父母則又孤幼可憐故爲之加服以展其恩亦此義也然必小功之輕服始有此例傳恐人疑于兄弟之文通乎大功以上故發此問而釋其爲小功以下之通稱所以明大功以上之不加也鄭又申成傳義謂大功以上之親恩誼已重本無可加又同財之例無在家在外之殊是以傳據小功已下也夫傳言小功又通之小功以下明據同族之親生例而其所加服之人自從祖祖父以下之小功及族曾祖父以下之緦麻不論尊卑不分長幼皆統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中可知也

凡妾爲私兄弟例

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

條見前卷出降例

按此記從大功章大夫之妾爲私親之世叔父姑姊妹而推其例知其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亦無厭降之例也注恐人疑于小功兄弟同于昆弟之例故又釋之以族親明其不專據小功之從祖昆弟也下注言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亦據族親言未言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不降乃舉親以例疏非謂兄弟即昆弟也後之解經者不明此例遂合期功之等而一之賈氏以爲總結經文亦是誤會記文及注義矣

又按大夫但有小功之降服而無緦之正服以尊降之

例緦之降則無服也爲人後者出降之例亦然然則記之言降一等者推其例而已非如經之明著其服而無服者不見也例之所在則凡尊降出降之服由小功而下求其遞殺之等雖無服者亦統之矣如緦章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夫此二等之長殤入之緦章則中從下者無服鄭君之注蓋言例也況無服則有袒免升經之服安得不以降等之例求之乎至于記稱兄弟專據小功之正服義服若其由大功而降者則其本服乃大功之親非小功兄弟之例也知者小記言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襍記言下殤小功不可以卒哭而冠取妻何者以其爲齊衰之降也

又小功不稅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大功之再降則緦功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有本則大功之降者也據此則兄弟之稱不得通于大功以上而傳所謂小功以下者不得兼大功之降服言矣

五服釋例卷十四

當塗夏燮嗛父

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

天子諸侯不服例

大夫大夫之適子例

諸侯之公子公之昆弟例

大夫之庶子士之衆子例

大夫士之庶母例大夫之庶母據慈己者

大夫士之妾例

庶子王爲其母例

諸侯以下爲父後者爲其母例

初喪括髮大夫以上同日不同節例
諸侯說髦與士同日不同節例
諸侯婦人之髽與大夫以下異例
諸侯襲絰之節與士不同例
公大夫士小斂環絰例
大夫以上大斂弁絰例
天子諸侯之葬變服例
天子諸侯葬前藏服例
天子諸侯受服異名例
凡服弁絰無等例
凡端衰無等例

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

天子諸侯不服例

大夫大夫之適子例

諸侯之公子公之昆弟例

大夫之庶子士之衆子例

大夫士之庶母例 大夫之庶母據慈己者

大夫士之妾例

以上俱詳見前卷各例中

庶子王爲其母例

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注云天子練冠以燕

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

按庶子王卽天子之庶子爲父後者也練冠乃諸侯公子父在之服天子之庶子父在爲其母亦當依此例今庶子王父卒無所伸也皇氏以爲適小君沒則得伸其爲父後者之緦服君小君猶在則其母猒屈故練冠也今按母無猒子之例諸侯之公子爲其母練冠乃父在之猒降君父卒則不論君母之存沒皆應服緦故鄭君服問君之母非夫人注引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是天子諸侯同也下注言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注意蓋謂春秋母以子貴然非禮之正法故云不可而小君在之益不可也詳繹益字之義則上文已闕不可在內雖小君沒亦不可也父卒爲母

之三年爲父後者兩服之旣干正適之位又涉二統之嫌故注以爲不可之尤若爲其母之緦則與小君輕重懸絕何嫌何疑而必欲降之使仍從父在之練冠必不然矣賈疏喪服泥于服問小君在之注而以曾子問所云練冠據小君在時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此又襲皇氏之誤也唯孔疏曾子問謂服問注與喪服同是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此言古者皆據今而道前代（此語得之檀弓古者不降謂殷時也）此經旣云古者天子爲其母則是前代可知也以經無明文故鄭云蓋是疑詞也據此則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周法通于天子諸侯亦無小君存沒之異矣

諸侯以下之為父後者為其母例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注云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

詳上

天子喪冠喪衰例

周禮春官司服凡凶事服弁服　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

按正義言弁服于上下文不類皆以是喪服故變其文也據此則下服字吉凶之服之通稱上服字指喪服也此五弁之服皆以弁名猶之六冕皆以冕名冠之異文也冕爲吉服弁則通于凶服故弔服亦稱弁絰注云喪

冠以喪訓服以冠訓弁經文言服弁者天子喪冠之名異也斬衰齊衰之文見下

天子諸侯以下之五服例

司服卿大夫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

注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

按正義云天子諸侯自旁期已下皆絕而不爲服大夫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緦者其本服之緦則降而無服士無降服則亦有緦服故鄭增之也又釋注義云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者欲見大夫言大功小功天子諸侯不言之意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此

云齊衰者據爲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于適孫承重亦期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若無適子自然立適孫若無適孫立適曾孫亦期及爲適元孫皆然也既爲適孫有服而適子之婦大功若于適孫已下之婦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后夫人重者而言按此疏最詳明因天子諸侯但有齊斬因推廣其正統不降之大功小功又推言大夫無本服之緦而有降服之緦皆以經例知之也

天子諸侯以下成服異數例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與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

也此士禮及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則死三日而更言三日成服杖似與日矣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月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

按襲也斂也殯也死者之事也杖也成服也生者之事也死之日而襲明日而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此士禮也曰三日而殯者以死之日數之所謂死與往日者是也曰三日成服杖者士以殯之明日成服于死者爲四日所謂生與來日者是也故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注云此二日于死者亦得三日也下文云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與士喪禮三日成服杖之文同是此

三日又于死者亦得四日明矣此鄭解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爲士禮之貶于大夫者若大夫以上則死者生者之事皆數來日故死之二日而襲三日而小斂四日大斂而殯故喪大記曰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此三日于死者爲四日又下文云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是殯後成服亦以四日此注所謂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者是也然士之既殯在死者之三日而成服在四日大夫既殯在死者之四日而即以殯之日成服故曲禮疏云士唯屈殯日不屈成服杖日者成服在殯後故也以此推之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日而殯亦當除死日數之而殯之日亦即成服之日明矣唯大夫死數來日則

死之四日而殯者當以三日小斂諸侯死數來日則以死之六日而殯者推之小斂當在四日而喪大記小斂說髦注云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也正義云俱三日者謂數往日也則似諸侯之小斂亦數往日意此注所謂士眂于大夫者但據殯與成服言之其小斂日數諸侯與大夫同在死之三日而諸侯以小斂說髦其禮是否通于大夫皆不可攷故鄭君于大記注亦言蓋諸侯禮者疑詞也

天子諸侯以下受服異數例

喪服斬章注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虞卒哭異數

大功章三月受以小功衰注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于大夫士也

按此章正義云雜記言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訖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在卒哭後也

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君言七月唯據天子君言五月唯據諸侯故沒去受服之文見上下俱含故也據此則天子至士之受服皆在葬月內唯士之卒哭卽在是月大夫以上因卒哭在後月故移受服于虞後此其異耳猶之天子至士之成服皆在死者之四日而士與殯異日大夫以上與殯同日以此推之自天子至士凡成服受服之數雖不同而節則同也成服在殯後之節受服在葬後之節是數不同而節同也

天子諸侯授杖不同日例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　注云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不同日人君禮大見

親疏也

喪服四制杖者何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　注云五月七日授杖謂爲君喪也

按此二節皆據君喪而言大記之文則兼夫人世婦言之大夫之室老則公士大夫之貴臣皆三日旣殯隨主人主婦同日授杖若人君則三日之杖唯嗣君及夫人耳其大夫與世婦所謂內命婦外命夫尊卑相等君嬪御之屬皆與士同在七日所授之列也注言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故其授杖先親後疏亦兼見尊卑之等級此與檀弓天子之文相應彼云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亦據杖言故注云祝佐含斂先病蓋隨子夫人而杖

也五日官長服注据大夫士甞天子之士之在國中者故正義引崔氏之說以爲四制所言据公士大夫之邑宰義或然也又大記正義引熊氏之說謂經云子杖適女子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之妻（此即外命婦與君有內宗外宗之親者）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四制言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爲士妻（周禮內女之有爵者注亦兼士言之）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今按鄭注襍記言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爲國君今此等嫁爲卿大夫及士之妻者皆君五屬之女及姑姊妹之女在外宗內宗服斬之列其依大夫士而分五日七日授之以杖熊氏之言義爲近之

天子諸侯寢門內外杖例

喪大記君之喪子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　注云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

按此據嗣君稱子者諸侯在喪稱子之例也又此上文授杖之文兼有庶子故言子以通之其實寢門外之杖庶子所同寢門內之輯杖則適子所獨蓋庶子之杖不得入寢門也寢門之外嗣君之廬在焉公子及大夫之杖則有當君所不當君所之異見下唯有事入寢門則殯宮尸柩所在雖嗣子得以杖即位亦輯之而已不敢舉以拄地也若庶子之等則直於寢門外去之始入殯宮也詳下

諸侯有事去杖輯杖例

喪大記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于尸則去杖　注云子于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

按有王命謂天子所遣之弔使國君之命謂鄰國所遣之弔使去杖者尊王命也輯杖者已未成君踰年方得成君猶自于封內三年稱子對國人皆稱君也不敢抗禮于鄰國之君故但輯之下王命一等此其差也聽卜者事神之道有事于尸者謂虞及卒哭祔祭之等凡此以卑辟尊不敢杖亦不敢輯去之而已此皆子在殯門內或去或輯之不同也

天子諸侯之庶子大夫去杖輯杖例

喪大記君之喪子大夫寢門之外杖疏云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注云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　注云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

按杖有主義故以臣辟君以子辟父以庶子辟適子凡去杖輯杖之例皆準此云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上句著其同下句著其異也何者雖適子之杖得入寢門故有輯之之事若庶子與大夫則皆不得以杖入寢門至于寢門之外君之位在焉庶子及大夫之

位亦在焉寢門外之位廬次也寢門內之位則朝夕哭位也于是有當君所不當君所之異當君所者與君同在寢門外之位故辟君而輯之不當君所則是時君入殯宮雖大夫在寢門外故注云獨焉則杖者是也又不當君所之時寢門之外皆大夫之在位者俱爲大夫則不相下故得各杖其杖此云於大夫所亦卽不當君所之例也於大夫所者卽寢門外之位非大夫之家也以此推之庶子辟適子其寢門外之杖亦是不當君所君君在則庶子雖不去杖亦當輯之如大夫之例故此記言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正義謂兼適庶又兼大夫既兼大夫則下文當君所及不當君所者庶子亦與大夫同可知矣凡此皆寢門以外之例若在寢門內

則所謂子皆杖不以即位專據庶子故注云凡也正義
引皇氏說謂據大夫士之庶子熊氏之說則謂此文承
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按二說
皆是何者經云子皆杖則是庶子故注言凡以逼之又
恐人疑于大夫士庶子之例與諸侯異故又申之云不
以即位與去杖同明大夫士之庶子不以杖即位猶諸
侯之庶子人寢門去杖之例也此即熊氏義也但此節
下文云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明大夫士之適
子與諸侯異者注因發尊近尊遠之情似又統上文之
庶子一并見例叁大夫士庶子即位不杖之例雖與去
杖同而與諸侯庶子之杖不得入廟門稍異故皇氏謂

大夫士之庶子義亦通也詳下

大夫士適子庶子之杖異例

喪大記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注云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于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于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

按此據大夫士適子之杖例異于諸侯者注又因上文不以杖卽位而並發其庶子之異之例也何者上文言君之喪子寢門之內輯之是天子諸侯之適子哭殯哭柩皆輯杖也今大夫士之適子唯哭柩輯杖與諸侯同若其哭殯則杖與諸侯異故注發其尊近尊遠之例也

然詳釋上文言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明諸侯庶子之杖不得入廟門也下文言寢門之內輯之明適子之杖得入廟門但輯之不以杖拄地耳是天子諸侯適子之杖得入廟門之確證也又此章上文云子皆杖不以即位明大夫士之庶子雖不以杖即位得以杖入廟門與諸侯之庶子入廟門則去杖者稍異故鄭總適庶兩等人而釋其例蓋謂天子諸侯之適子雖得以杖入廟門而無論哭殯哭柩皆輯之是尊遠也大夫士之適子既以杖入廟門又得以杖哭殯是尊近也因又推之于庶子天子諸侯之庶子不得以杖入廟門則即位之無杖不言自見雖大夫之庶子其不以杖即位之例雖與諸侯

庶子之去杖同而但言卽位之不杖則入廟門時有杖可知是亦大夫尊近之恉也鄭君此注兼顧上文故其尊近尊遠之說爲君大夫以下之喪全篇見例若如疏義專據適子不兼庶子則鄭豈不知上文寢門內之輯杖明是適子之杖得入廟門乎唯知此注須分作兩層一言適子之與一言庶子之異則經注之文上下前後融會貫通矣

大夫士去杖輯杖例

喪大記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　注云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貫大夫有

父母之喪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如大夫於大夫之命如大夫

按此二節釋大夫士之喪去杖輯杖之節也注以經言大夫故通大夫有父母之喪者釋之若其去杖輯杖之例皆自諸侯推之士之喪又以大夫之例推之有君命者視諸侯之子有王命之例有大夫之命者視諸侯之子有國君命之例若士之喪大夫雖尊其輯杖亦如大夫有大夫之命者辟國君也

諸侯之夫人世婦以下去杖及授人執之例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夫人杖五日授世婦杖夫人世婦

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　注云夫人世婦次于房中卽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婦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注云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於夫人之命如大夫於世婦之命如大夫　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

按此据諸侯以下婦人授杖之例也諸侯之世婦視大夫授杖同在五日下夫人一等也夫人世婦之次皆在房中其位在殯宫堂上杖于次者猶子寢門外居廬府

也卽位不敢自持猶之子入殯門則輯杖皆以近尸殯故也大夫之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者覛大夫有君命之例世婦之命授人杖者覛大夫有大夫之命之例士妻則其例又覛內子也去杖則不使人執執則授人不敢自持與男子輯杖不以拄地同例蓋男子婦人之異也

初喪括髮大夫以上同日不同節例

問喪親始死雞斯　注云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

按小記正義引崔氏論變除云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

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纚括髮纚上脫笄字婦人有去笄而纚者男子則笄纚並去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問喪注云二日去笄纚括髮通明大夫士也據此則士以小斂括髮大夫以上襲而括髮是尊卑括髮不同之節而同在死之二日故鄭注問喪但據二日以通之蓋士之小斂數往日大夫之襲數來日以此推之諸侯亦當然也詳下

諸侯說髦與士同日不同節例

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　注云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

按既夕記云既殯主人說髦疏云凡說髦尊卑同皆三日知者喪大記注云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是尊卑同三日也今按此大記所言鄭据諸侯之禮者以其小斂說髦與士既殯之節而說髦與括髮同文又當括髮在前說髦在後今諸侯以死之三日小斂與士之既殯同日而士之大斂括髮乃是小斂之括髮不改至大斂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大斂袒之節注云為大斂變也不言免髽髮小斂以來自若矣疏家皆据此注以大斂之括髮為第二次然則此諸侯小斂之括髮亦是第二次唯說髦係初次故括髮之文退在下也知者鄭注問喪及喪服變除皆云二日去笄纚括

髮括大夫以上括髮在尸襲之節與士之小斂括髮不同而同在死之第二日也然則諸侯之括髮亦當以尸襲之節示變而此云小斂又與士之既殯同在死者之第三日則是自襲以來自若非至小斂始括髮也此說髽與括髮連文雖諸侯之禮無文可攷故鄭亦云蓋以疑之然細玩此注但云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其不關括髮明矣若關括髮則士之括髮于死者爲二日非三日也至于大夫以上括髮在尸襲之節鄭君之注歷歷可據是此小斂之括髮必非初次也

又按此節之文注以爲諸侯之禮之異于士者唯据說髽及婦人之髽在房中兩事而袒說髽括髮與士喪禮

括髮袒之文例孔氏据此謂士喪禮馮尸已竟而云括髮袒此末括髮先云袒者或人君禮也今按括髮袒之文僅一見于士喪禮經文而旣夕記則云主人袒括髮與大記同又檀弓言叔孫武叔之母死則云袒且投其冠括髮又下檀弓亦言袒括髮者數事皆袒文在先括髮在後似此變文之例初無關于順逆之施若必据此以爲諸侯之禮與士異者則鄭何以畧而不言邪至論其儀節之先後則括髮而後袒袒而後踊此一定之次第蓋括髮在堂上踊在堂下將踊先袒故小記言奔父之喪括髮于堂上袒降踊襲絰于東方踊位在阼階下主人袒而拜賓拜訖乃卽阼階下之位而踊踊訖則襲

經于東夾前見士喪禮注　此士制也大夫以上先襲絰而後踊見下　然則袒也踊也襲也三者皆相因若袒而括髮則下文之踊與襲不相因而堂上堂下之升降不辨矣故鄭注問喪云將踊先袒將袒先免免之施于齊衰猶括髮之施于斬衰也故奔喪禮言括髮袒者不一而足又言免袒其先後之次自有其一定者未可以屬文之例泥也

諸侯婦人之髽與大夫以下異例

喪大記婦人髽帶麻于房中　注云婦人髽帶麻于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按正義云士喪禮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注云釋

括髮宜于隱者是主人等括髮在東房又云婦人髽于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既括髮于東房故知婦人髽及帶麻于西房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欲明經中房是西房也又士喪禮婦人髽于室正義云男子括髮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髽于西房大夫士無西房故于室內戶西皆于隱處爲之也據此則鄭以此在房爲諸侯之禮者以與士喪禮婦人之髽與地又以上文之說髽推之也

諸侯襲絰之節與士不同例

喪大記主人即位襲帶絰踊　注云即位阼階之下位也有襲絰乃踊尊卑相變也

按此小斂後拜賓之節也士喪禮主人拜賓卽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彼注云卽位踊東方位襲絰于序東東夾前今此記言卽位注謂阼階下之位卽彼注所云東方位也但彼襲絰在踊後與此不同鄭以上文所記皆諸侯之禮故以爲尊卑相變也

公士大夫小斂環絰例

襍記小斂環絰公士大夫一也　注云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焉

按此記小斂未成服之前君與大夫權以弔服爲始死之服士亦如之唯士不服弁故注謂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士則素委貌而加此絰此記但言環絰不言

冠弁明士與大夫素弁委貌不同而加環絰則同故云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詳下

大夫以上大斂弁絰例

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　注云子弁絰

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絰

按此記大斂未成服之前與小斂環絰同例也但大夫

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故云弁絰君士則環絰同而首

服素委貌故檀弓叔孫武叔投冠注云冠素委貌以諸

侯大夫當天子之士也經言子弁絰據國君之喪嗣子

之服故注中又補出大夫之例是始死之得服弁絰者

雖大夫已上與禮記之注相應也其弁絰之制並詳後

卷弔服例

天子諸侯之葬變服例

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　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旣葬卒哭乃服受服也

按此据天子諸侯之葬變服與于大夫以下者蓋大夫以下之葬服皆如其未受服之冠衰不變也崔氏變除謂大夫亦葬時服弁絰士則素委貌與鄭義違今按此章下文有敬心焉注云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葬未踰時如鄭此言是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皆踰其三月之時故云哀衰而敬生

若大夫以下三月而葬未踰時不可以吉接神是大夫士葬不變服之確證也

天子諸侯葬前藏服例

三月章疏衰無受者　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

寄公爲所寓傳曰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注云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按此据天子諸侯齊衰三月之服例也注以經言無受不著月數明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葬後除服則踰三月之時故傳特著齊衰三月之文明其服之止

于三月也鄭以此推之爲天子諸侯之服不可以踰時而除抑又不可以葬而無服故于寫公注中補出除服反服之例皆以經傳之文推之也

天子諸侯受屨異名例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及后之素屨　注云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　注云散屨亦謂去飾

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注云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

按此据天子諸侯大祥受屨與命夫命婦之異名也注以經言素屨散屨明非凶屨又非純吉之屨故以下文

四時之祭祀推之知其爲大祥之祭所服之受屨也素屨散屨尊卑之異名也正義云唯大祥時者此據外內命夫命婦爲王斬衰而言初死著菅屨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屨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屨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屨無絇繶純以上經注云非純吉故云唯大祥時也但上經据卑云散散與素一也如疏此言則此素屨散屨者即鄭注小功章所謂吉屨無絇者也

凡服弁無飾無等例

周禮夏官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注云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

按服弁卽喪之冠衰天子諸侯異其名者唯冠與屨二者而已若其冠衰之制度弁數則同也等者璪斿玉璂如其命之數因以爲飾也弔服之弁絰其辟積亦如冕繅之就唯一命以下不辟積耳若喪服之弁則無飾無等正義所謂自天子達士共一章者是也

凡端衰無等例

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　注云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于親一也衣衰言端者元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

按大夫以上之吉服皆侈袂唯士有元端不侈袂是有等也鄭君周禮元端注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

幅廣袤等也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今喪服之衣袤皆取正方之幅詳五服精粗例不侈袂是以謂之端袞明其與士之元端同也若五服外弔服之袞則大夫以上亦侈袂襍記所謂凡弔服其袞侈袂是也是弔服亦有等與喪之衣袞異矣注言衣者即喪服記所謂衣二尺有二寸者也袞者即記所謂長六寸博四寸者也凡此皆正方之幅故得端之名也